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內幕消息—接獲法院頒令 延遲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告乃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召開將定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在建贏聯眾高成長投資基金(臨時清盤中)(「該基金」，為本公司的股東)臨時清盤人(Joint Provisional Liquidator)(「臨時清盤人」)提出單方面申請(內容有關臨時清盤人擬就(其中包括)該基金向Powerful Warrior Limited(「Powerful Warrior」)轉讓132,464,366股本公司股份(「標的股份」)是否具效力以及標的股份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股份爭議」)開庭)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香港時間)，本公司獲知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頒令。據法院頒令，本公司在該股東的股份爭議得到解決或在法院下達進一步頒令前，不得允許Powerful Warrior進行任何投票，亦不得接納、點算或以其他方式接受Powerful Warrior(不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或任何其他人士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之提呈決議案或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其他決議案或事項(或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而就標的股份所投之任何投票。

有鑑於上述事態之最新進展，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著想，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已建議將股東特別大會延遲舉行，直至該股東的股份爭議得以解決為止，而有關建議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最新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陸京生

北京，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揚揚先生及陸京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江先生、劉學明先生及吳厲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少華先生及章力先生。

* 僅供識別